关于印发新冠肺炎期间商务楼宇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

津新冠防指〔2020〕106号

市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、各成员单位，各区防控指挥部：

现将《新冠肺炎期间商务楼宇疫情防控措施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市防控指挥部

2020年2月25日

新冠肺炎期间商务楼宇疫情防控措施指南

　　依据国务院《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》《天津市新冠肺炎防控企业返岗返工防护手册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商务楼宇实际，制定本指南。

　　一、适用范围

　　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，全市范围内符合辖区有关部门要求，允许对外营业的商务楼宇（含办公楼、办公产业园、科技园）加强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。

　　二、楼宇通风

　　首选自然通风，能够实现自然通风的不再使用空调系统，办公期间应保持开窗通风状态，最大限度增强办公室通风换气能力。开窗通风时，避免与其他办公室形成对流。

　　不能实现自然通风的楼宇，应当依据《天津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、公共场所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规范（试行第二版）》规定，使用全新风模式运行的全空气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，关闭回风，按照全新风方式运行，防止回风带来的交叉污染；或可以使用单独回风方式的风机盘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，确保回风仅在每间独立房间内循环，不同房间之间空气互不流通。以上两种送风方式应确保新风为室外洁净空气和足够新风量，新风量人均不低于30立方米/小时。采用全新风方式送风，为避免增加过多的能耗，可适当降低送风温度，物业公司和入驻企业提醒办公人员适当加衣保暖。鼓励楼宇加装带有紫外线杀毒过滤功能的空调模块。

　　不得使用吊顶统一回风方式的风机盘管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。不能实现自然通风或者不具备上述两种空调通风系统、没有新风的办公室暂缓使用。

　　地下车库的通风系统应在上班前1—2小时开启，并保证工作期间连续运行，确保区域内空气流通。

　　有外窗的楼梯间应开启外窗，无外窗的楼梯间应定期开启正压送风和负压排烟设备，确保楼梯间内的通风。动用防排烟系统设备通风后，要恢复到消防系统正常状态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　　三、人员进出

　　建议步行、骑行或乘坐私家车、班车上下班。实行错峰上下班，至少分为3批次，由物业公司负责统计入驻企业的办公人数，按照每户企业办公人数制发不同批次的“上班卡”，各批次人员持本批次“上班卡”在规定的时间内登记入楼和乘坐电梯。各批次上下班时间间隔20分钟以上。

　　任何人员进入楼宇期间均应全程佩戴口罩。物业公司负责进入楼宇人员的测温，同时入楼人员通过“津门战疫”扫码登记，每人间隔1米以上。物业公司应根据入楼人数合理设置测温服务人员数量，避免聚集。楼宇旋转门调整为平开状态，如不具备平开功能，每格每次只可通过一人。有地下车库的，根据本楼宇实际情况，参照上述入楼标准和程序执行，确保不漏一人。

　　四、乘坐电梯

　　三层及以下楼层鼓励走楼梯上下。物业公司负责电梯运行管理，一次进入电梯人数不超过电梯定员的40%，每层电梯标示出限乘人数，电梯内明确站位点。等候电梯期间，乘梯人员按照每人间隔1米以上进行排队，为避免等候人员在电梯厅聚集，建议可以延伸到室外区域。乘梯人员要自觉遵守人数限制规定，如出现超限情况，电梯内人员有义务发出提示。

　　五、办公

　　办公房间内人均面积不得小于5平方米。有办公工位隔挡的，人员间距不小于1.5米；无办公工位隔挡的，人员间距不小于2米，尽可能避免对坐。尽量不安排人员来访，必需接待来访人员要保持1.5米以上距离；提倡网上办公、视频会议等不见面形式办公。

　　六、就餐

　　实行错时分散就餐。按照办公人员持有的不同时段“上班卡”实行错时就餐，一人一桌或人员间距在1米以上就餐，避免对坐，避免交谈。鼓励采取打包方式，将工作餐从餐厅取回办公室食用。餐厅有关具体规定参照我市《新冠肺炎流行期间餐饮行业经营服务防控指南》执行。

　　七、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

　　物业公司对经常接触的地面、墙壁、门把手、电梯、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设备设施进行预防性消毒，具体操作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五版）》执行。保持环境卫生清洁，及时清理垃圾，增设有害标识垃圾桶，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；卫生间应保持清洁，提供洗手液，保证上下水等设施正常使用；有条件的楼宇可以在各楼层提供免洗手消毒液。

　　拖布和抹布等清洁工具应专区专用、专物专用、标示区分，避免交叉污染，使用后以500mg/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30分钟，再用清水冲洗干净，悬挂晾干。

　　八、外卖和快递

　　外卖和快递人员不准进入楼宇，将所送食品及物品放置在指定地点，取餐（件）地点定期消毒，取送时避免人员聚集。

　　九、加强疫情防控宣传

　　在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提示，并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冠肺炎和传染病防控知识。

　　十、应急处置

　　物业公司应在楼宇内设立单独隔离房间，用于临时隔离观察疑似症状人员，房间有能开启的室外窗，配备常用的消毒药械。如发现疑似症状人员，应立即送至隔离间，并同时向辖区有关部门报备，隔离人员离开后须进行彻底的终末消毒。

　　十一、物业公司

　　（一）物业公司承担楼宇疫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，落实各项防控工作要求，督促检查入驻企业防控情况。

　　（二）物业公司应对所有上岗人员严格排查登记和管理，对人员来源、路途行程等动态情况要全方位掌握，外地返津人员管理严格按照我市相关规定执行。人员上岗前还应进行新冠肺炎有关防控和消毒知识的培训。

　　（三）上岗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，建立工作人员体温监测登记制度，若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须及时就医，不得带病上班。上岗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，勤洗手，并佩戴口罩。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。

　　十二、入驻企业

　　入驻企业负有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，有关日常管理参照上述物业公司人员及防控要求。